



衢州政報

2022年10月
第十期

(总第155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65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华健等3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
决定(衢政发[2022]17号) 1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祝伟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2]13号) 2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生态环境
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办法》《衢州市绿色低碳工
业园区评价办法》的通知(衢经信绿色[2022]147号) 3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衢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市交[2022]77号) 35

衢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衢市司发[2022]29号) 39

ZHENGBAO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
标准的通知(衢医保联发[2022]28号) 41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2022]46号) 42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 址:

<http://www.qz.gov.cn>

邮 箱:

qzszwgk@163.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华健等3位 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衢政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激励广大人民群众坚决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和《衢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为华健、王志文、周章森记二等功。

全市人民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积极参与、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进一步

凝聚向上向善的强大精神动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衢州”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

华健 柯城区白云街道御景湾社区居民,衢州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王志文 江山市虎山街道市心社区居民,江山市第二中学退休教师

周章森 江山市双塔街道民声社区居民,江山市电机厂退休职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祝伟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2〕13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祝伟清同志任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叶雪飞同志任衢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办法》 《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办法》的通知

衢经信绿色[2022]147号

各县(市、区)经信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

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打造绿色制造典型,强化绿色制造示范引领,根据《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评价导则(2022版)》《浙江省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评价导则(2022版)》,制定了《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办法》《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

价办法(试行)》《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办法(试行)》(衢经信绿色[2021]93号)自本办法实施起废止。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9日

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根据《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评价导则(2022版)》,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工作遵循自主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按照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要求,分级开展绿色低碳工厂评价。

(三)根据企业绿色化发展程度,将绿色低碳工厂划分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4个评价等级,绿色低碳工厂应按梯级分级推荐。省级、国家级评价以浙江省和工信部公布的文件为准。

(四)县(市、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县级绿色低碳工厂评定(县级绿色低碳工厂评价标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执行标

准由各地自行规定)和市级及以上绿色低碳工厂初审推荐,智造新城管委会经发部负责市级及以上绿色低碳工厂初审推荐,市经信局负责市级绿色低碳工厂评定和省级、国家级绿色低碳工厂初审推荐。

二、基本条件

(一)申报绿色低碳工厂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包括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失信行为记录。

2.企业重视绿色发展,设有绿色低碳工厂管理机构,有开展绿色低碳工厂建设的计划、目标和实施方案,开展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3.企业有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能源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申报材料和要求

(一)绿色低碳工厂实行分级提升。县级、市级绿色低碳工厂评价依据为《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导则》(附件1)。

(二)申报市级绿色低碳工厂的企业,按照《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导则》的相关标准要求开展自评,将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申报书(附件2)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电子版)报辖区经信部门。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信息表;
- 2.绿色低碳工厂自评表;
- 3.绿色低碳工厂自评报告;
- 4.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四、评价程序和要求

(一)市级绿色低碳工厂推荐。县(市、区)经信局在县级绿色低碳工厂中择优推荐企业创建市级绿色低碳工厂。智造新城管委会经发部按市级绿色低碳工厂评价标准组织并择优推荐智造新城(含巨化)的企业创建市级绿色低碳工厂。

(二)市级绿色低碳工厂评定。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市经信局组织对县(市、区)经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经发部推荐的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开展评定,评定采用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得分85分(含)以上的,可以推荐为市级绿色低碳工厂。

(三)绿色低碳工厂名单公示之前,经征求市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意见后,公示无异议的,可评定为市级绿色低碳工厂。

(四)县级绿色低碳工厂名单由县(市、区)经信局发文公布,报市经信局备案。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名单由市经信局发文公布。

五、监督管理

(一)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五年组织一次复审。接受复审的市级绿色低碳工厂须对近五年来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绿色低碳工厂自评报告报当地经信部门初审,通过初审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对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开展抽查。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绿色低碳工厂称号: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 2.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 3.未按要求参加复审或未通过复审的;
- 4.其他应予撤销资格的情形。

(三)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发生更名,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申请名称变更。

(四)市经信局对变更名称和撤销的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发文公告。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1.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导则(2022年)

2.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申报书

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导则(2022年)

附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县级	市级	打分说明
基本条件	合规性要求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失信行为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失信行为记录。	一票否决	√	√	
	管理职责	工厂设有绿色低碳工厂管理机构或有专人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实施等工作。	一票否决	√	√	
基础设施(20)	建筑设施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环境和安全“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3	√	√	
	设备设施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3	√	√	
		工厂专用生产设备需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2	√	√	
	设备设施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工厂生产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3	√	√	
		(适用时)对变压器、风机、水泵等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	2	√	√	
	设备设施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2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县级	市级	打分说明
管理体系(15)	计量设施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 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二级计量,环保设施、照明、冷水机组、锅炉、冷却塔、空气处理设备等设备单独设置计量。	3	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二级计量	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二级计量并满足分类计量要求	仅有一级计量得1分;满足二级计量得满分。
	照明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LPD)符合 GB 50034 照明功率密度限值目标值的要求,使用节能型照明设备。	2	√	√	
	质量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满足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	建立制度得1分;通过第三方认证得满分。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4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	建立制度得2分;通过第三方认证得满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公告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3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建立制度得1分;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得满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满足 GB/T 45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2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	建立制度得1分;通过第三方认证得满分。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4	建立能源管理制度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制度得2分;通过第三方认证得满分。 能源与资源投入(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县级	市级	打分说明
能源与资源投入(8)	能源投入	工厂应根据行业实现情况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应采用能源梯级利用、能源回收利用,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所占比例,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等。	3	工厂优化用能结构并减少能源投入	工厂优化用能结构并减少能源投入	优化用能结构并减少能源投入的得2分;建立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得满分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 GB/T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	3	工厂已实施节水措施	工厂已实施节水措施	市级节水型企业得2分,省级节水型企业得满分。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元器件、部件或组件。	2	√	√	
	生态设计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4	√	√	
产品(12)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应控制、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量,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5	√	√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3	√	√	
	大气污染物	工厂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分类和治理,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标准要求。	4	√	√	
环境污染排放(20)	水体污染物	工厂水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	4	√	√	
	固体废物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18599 及相关标准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5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县级	市级	打分说明
绩效(25)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3	√	√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GB/T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	4	企业进行温室气体核算	企业进行温室气体核算,且国家或行业要求的需列入第三方核查计划	能提供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的,得满分。
	用地集约化	工厂容积率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	达到要求	1.5倍以上	建筑密度达到要求得1分,1.5倍及以上得满分。
		上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规上工业企业平均值。	4	达到市平均值	达到省平均值	达到平均值得1分,1.2倍(含)至1.5倍得2分,1.5倍(含)以上得满分。
		上年度亩均增加值不低于规上工业企业平均值。	4	达到市平均值	达到省平均值	达到平均值得1分,1.2倍(含)至1.5倍得2分,1.5倍(含)以上得满分。
	资源高效化	产品取水水量应满足《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中对应的取水定额要求。	2	达到通用值	达到通用值	达到通用值得1分,达到先进值得满分。
	废物资源化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含委外处理)。	3	√	√	
		有综合利用设施的其利用率应大于85%。	3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县级	市级	打分说明
	能源低碳化	近三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率不低于1%。	4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得1分,2%及以上得满分。
	生产清洁化	近5年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3	√	√	
基本分			100			
附加分		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	4			最近一年为A类得2分,最近两年均为A类得4分。
		碳效评价等级。	2			碳效综合评价为低碳的工厂,得2分;碳效综合评价为中碳的工厂,行业维度1-4档,得2分;碳效综合评价为高碳的工厂,行业维度1-2档,得2分。
		产品碳足迹核算。	2			进行产品碳足迹核算并取得结果,得2分。
		绿化及场地:(1)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2)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	1			每达到1项要求得0.5分,没达到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县级	市级	打分说明
		节能减碳技术改造。	2			近3年,工厂组织实施节能减碳诊断的,得1分;实施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入选经信部门省市县项目库的得1分。
		企业建有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2			建有厂屋顶光伏得1分,光伏面积占工业建筑占地面积60%及以上的得2分。
		绿电交易。	1			
		企业公开披露环境社会责任报告。	1			

说明:1.表中“√”表示达到指标说明要求的,得满分;

2.表中对县级、市级作了具体规定的,按打分说明给分;

3.如有缺项时,评价得分=实查项目在实查项目的实得分之和除以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基本分之和,乘以100,再加附加分;

4.行业平均值相关数据可咨询当地经信部门。

附件2

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

申报书

申报工厂名称:(盖章)

工厂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手机)

20 年 月 日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一、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邮编			
单位性质	内资(<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主导产品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企业简介	(至少应包含: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生产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等)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市级绿色低碳工厂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p>			

二、绿色低碳工厂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具体指标符合情况	自评分
基本条件	合规性要求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失信行为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失信行为记录。	一票否决		
	管理职责	工厂设有绿色低碳工厂管理机构或有专人负责有关绿色发展制度的建设、实施等工作。	一票否决		
基础设施(20)	建筑设施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环境和安全“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3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3		
	设备设施	工厂专用设备需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2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工厂生产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3		
		(适用时)对变压器、风机、水泵等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率定值的强制性要求。	2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具体指标符合情况	自评分
管理体系(15)	计量设施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 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二级计量,环保设施、照明、冷水机组、锅炉、冷却塔、空气处理设备 etc 单独设置计量。	3		
	照明	工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LPD)符合 GB 50034 照明功率密度限值目标值的要求,使用节能型照明设备。	2		
	质量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满足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2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公告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满足 GB/T 45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2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4		
	能源投入	工厂应根据行业实现情况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应采用能源梯级利用、能源回收利用,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所占比例,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等。	3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 GB/T 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	3		
	能源与资源投入(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具体指标符合情况	自评分	
产品(12)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元器件、部件或组件。	2			
	生态设计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4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应控制、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量,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5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3			
	大气污染物	工厂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分类和治理,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标准要求。	4			
	水体污染物	工厂水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	4			
	固体废弃物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18599 及相关标准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5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3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 GB/T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	4			
	绩效(25)	用地集约化	工厂容积率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		
			上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规上企业平均值。	4		
			上年度亩均增加值不低于规上企业平均值。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标准分值	具体指标符合情况	自评分
	资源高效化	产品取水量应满足《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中对应的取水定额要求。	2		
	废物资源化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含委外处理)。	3		
		有综合利用设施的其利用率应大于85%。	3		
	能源低碳化	近三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率不低于1%。	4		
	生产清洁化	近5年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3		
扣除缺项分值					
基本分折算后得分=(折算前得分/扣除缺项分值)×100					
附加分	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	4			
	碳效评价等级。	2			
	产品碳足迹核算。	2			
	绿化及场地:(1)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2)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	1			
	节能减碳技术改造。	2			
	企业建有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2			
	绿电交易。	1			
	企业公开披露环境社会责任报告。	1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基本分折算后得分+附加分得分			
					自评得分(折算前)

三、绿色低碳工厂自评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二)绿色低碳工厂创建情况。

逐条对照《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导则》，对企业创建绿色低碳工厂的基础条件、所做工作和取得成效进行情况描述。

(三)下一步工作。

说明工厂在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工厂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

四、绿色低碳工厂自评表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排污许可证、产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CCC产品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以及其它许可证等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 3.有关绿色低碳工厂创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制度文件，规划和实施方案，培训记录等材料；
- 4.最近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能评批复、环评批复、安评、规划许可等前期材料及“三同时验收”材料；

5.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独立设置的现场照片；

6.专用设备技术资料和专用设备照片(适用时)，淘汰落后设备计划表(其中一列必须为电机型号)，通用设备清单(其中一列必须为能效等级)，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和现场照片(含必要的技术性能参数)，计量设备清单，灯具清单(注明是否为节能灯)；

7.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能源等相关管理体系制度文件(程序文件)，认证证书等；

8.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证明材料(如合同)，光伏电站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现场照片，余热余压利用情况证明材料(适用时)；

9.节水管理制度，节水设备清单或现场照片，节水技术改造证明材料(如合同)，节水型企业认定文件；

10.最新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原材料清单，原材料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

11.(产品为用能产品时)第三方产品能效认定证书；

12.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产品碳足迹核查第三方核查报告或证书；

13.最新的第三方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固体废弃物委外处理合同，温室气体第三方核算报告；

14.最新年度的生产、财务、能耗、排放等统计报表；

15.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节能、环保、低碳、清洁生产相关的奖励证书、文件等。

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根据《浙江省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评价导则(2022版)》，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工作遵循自主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按照能源利用绿色化、资源利用绿色化、基础设施绿色化、产业技术绿色化、生态环境绿色化和运行管理绿色化要求，开展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

(三)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按市级、省级、国家级三个层级进行培育创建。

(四)县(市、区)经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经发部负责市

级、省级、国家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培育初审，市经信局负责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定和省级、国家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推荐。

二、基本条件

(一)申报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为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高新区)、特色产业园区、小微企业园的园区管理机构。

2.园区应以生产制造为主要功能，工业产值(增加值)规模占比超过50%，四至范围明确。

3.国家和地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近三年园区和园区内企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

4. 园区应当建有污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收集等环保处理和安全生产等基础设施,并正常运行。有化工产业的园区必须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5. 园区重视绿色发展,有开展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的计划、目标和实施方案,建立履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指导园区内企业建立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有下步推进绿色低碳工厂创建方案和工作计划,绿色低碳工厂占到一定比例。开展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三、申报材料和要求

(一)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按层级提升。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依据为《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导则》(附件1)。

(二)申报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的园区,按照《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导则》的相关标准要求开展自评,将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自评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附件2)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电子版)报辖区经信部门。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信息表;
2. 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指标符合性评价;
3. 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自评价结果;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四、评价程序和要求

(一)园区申报和县(市、区)、智造新城管委会初审。园区申报材料经所属县(市、区)经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经发部初审后报送市经信局。

(二)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定。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市经信局组织对县(市、区)经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经发部推荐的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开展评定,评

定采用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上年度得分70分(含)以上的,可以推荐为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三)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名单公示之前,经征求市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意见后,公示无异议的,可评定为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四)市经信局负责发文公布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名单。

五、监督管理

(一)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五年组织一次复审。市经信局对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开展不定期抽查。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资格:

1. 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
2.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3. 未按规定参加复审或未通过复审的;
4. 其他应予撤销资格的情形。

(三)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发生更名,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申请名称变更。

(四)市经信局对变更名称和撤销的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发文公告。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1.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导则(2022年)

- 2.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附件 1

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导则

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为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的必要条件,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园区不能评定为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基本要求评定方法

序号	具体评价要求	是否符合
1	园区应为以制造业为主要功能、工业产值(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或其中可独立统计的区块。	
2	国家和地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3	近三年,园区和园区内企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	
4	园区应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和碳排放控制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5	园区环境质量应达到 GB3095 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应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园区应定期披露环境信息。	
6	园区重点企业应 100%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7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8	园区应建立履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应配备 2 名(含)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	

2. 绿色指数(GI)

绿色指数评分与计算方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引领值	计算方法	类型
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3	=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能源综合消耗总量(tce)	必选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15	=工业企业可再生能源使用量(tce)/工业企业综合能耗总量(tce)×100%	必选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75	=清洁能源使用量(tce)/终端能源消费总量(tce)×100%	必选
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1500	=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园区工业用新鲜水量(m ³)	必选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15	=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园区工业用地面积(km ²)	必选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5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t)/(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t))×100%	必选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0	=工业重复用水量(m ³)/工业用水总量(m ³)×100%	必选
	8	中水回用率	%	30	=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量(万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万吨)×100%	4项指标选2项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60	=回收利用的余热资源量(kJ)/园区总余热资源量(kJ)×100%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90	=回收利用的废气资源量(万m ³)/园区可回收利用总废气资源量(万m ³)×100%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引领值	计算方法	类型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80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万吨)/再生资源收集量(万吨)×100%	
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具备	按照相关要求	必选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30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面积(m ²)/园区新建工业建筑面积(m ²)×100%	2项指标选1项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60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面积(m ²)/园区新建公共建筑面积(m ²)×100%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90	根据GB 50220计算	2项指标选1项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30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数量(辆)/园区公交车总量(辆)×100%	
产业技术绿色化指标(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30	=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产值之和(万元)/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万元)×100%	必选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30	=绿色产业增加值(万元)/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100%	必选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15	=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园区年末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人)	2项指标选1项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30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万元)/园区GDP×100%	
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100	=园区当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量(含危险废物)(t)/园区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t)×100%	必选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引领值	计算方法	类型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 碳排放量消减率	%	3	$= [1 - (\text{验收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text{tCO}_2\text{eq./万元}) / \text{创建基准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text{tCO}_2\text{eq./万元})) / \text{创建周期}] \times 100\%$	必选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 废水排放量	t/万元	5	$= \text{园区工业废水排放总量}(\text{t}) / \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总量}(\text{万元})$	必选
生态环境绿色 化指标(HG)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 系数	-	0.3	某种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某种 污染物排放量创建周期年均增 长率(%) / 园区工业增加值创建 周期年均增长率(%); 主要污染 物排放弹性系数=主要污染物排 放弹性系数之和 / 污染物个数	必选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 良率	%	80	$= \text{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text{全年天数}$	必选
	26	绿化覆盖率	%	30	$= \text{园区内各类绿地总面积}(\text{m}^2) / \text{园区用地总面积}(\text{m}^2) \times 100\%$	3项指标选 1项
	27	道路遮荫比例	%	80	$= \text{道路两旁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text{m}^2) / \text{步行道路总面积}(\text{m}^2) \times 100\%$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 比例	%	80	$= \text{露天停车场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text{m}^2) / \text{露天停车场总面积}(\text{m}^2) \times 100\%$	
运行管理绿色 化指标(MG)	29	绿色园区标准体 系完善程度	-	完善	按照相关要求	必选
	30	编制绿色园区发 展规划	-	是	按照相关要求	必选
	31	绿色园区信息平 台完善程度	-	完善	按照相关要求	必选

表中, 绿色园区评分分值由绿色指数(GI)体现, 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GI = \frac{1}{24} \left[\sum_{i=1}^3 \frac{EG_i}{EG_{bi}} + \sum_{j=1}^6 \frac{RG_j}{RG_{bj}} + \sum_{k=1}^3 \frac{IG_k}{IG_{bk}} + \sum_{f=1}^3 \frac{CG_f}{CG_{bf}} + \sum_{l=1}^6 \frac{HG_l}{HG_{bl}} \left(\text{or} \frac{HG_{bl}}{HG_l} \right) + \sum_{p=1}^3 \frac{MG_p}{MG_{bp}} \right] \times 100$$

GI —— 工业园区绿色指数；
 EG_i —— 第i项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值；
 EG_{bi} —— 第i项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RG_j —— 第j项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值；
 RG_{bj} —— 第j项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IG_k —— 第k项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值；
 IG_{bk} —— 第k项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CG_f —— 第f项产业技术绿色化指标值；
 CG_{bf} —— 第f项产业技术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HG_l —— 第l项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值；
 HG_{bl} —— 第l项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MG_p —— 第p项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值；
 MG_{bp} —— 第p项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注：正向指标(越大越好的指标)和逆向指标(越小越好的指标)数值的无量纲化分别采用指标值/引领值、引领值/指标值。在全部指标中,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属于逆向指标,无量纲化方法采用引领值/指标值。

3.加分项

加分项评分与计算方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细则	得分
其它要求	1	工业节能诊断比例	=重点用能企业中实施过工业节能诊断的企业数量(个)/重点用能企业总数(个)×100%。	工业节能诊断比例≥30%,得2分;30%>工业节能诊断比例≥15%,得1分。	
	2	小微产废企业集中收运体系	按照相关要求	建立小微产废企业集中收运体系,得2分。	
	3	绿色(低碳)工厂	按照相关要求	园区内有省级绿色(低碳)工厂,得1分;有国家级绿色工厂,得2分。	
	4	碳排放制度	按照相关要求	园区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得2分。	
	5	碳排放强度	=园区碳排放总量(tCO ₂)/工业增加值(万元)	碳排放强度≤浙江省发布的工业领域碳排放强度平均值,得2分。	
	6	循环化改造	按照相关要求	园区依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本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得5分。	

附件2-1

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自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所在县(市、区):

20 年 月 日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填写说明

- 一、申请园区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园区类型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小微企业园等。
-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A4纸打印装订(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基本信息表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园区类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园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园区简介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一、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简述(3000字)

对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和未来三年改造计划等进行简要叙述。

二、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自评价结果情况

基本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上年得分情况	绿色指数得分	加分项得分	评价总得分

园区工业指标符合性评价
(年)园区数据清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证明材料索引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注: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120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证明材料索引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绿色指标 (MG)	29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31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 年)园区加分项数据清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	单位	指标数据
证明材料索引 其它要求	1	工业节能诊断比例	%		
	2	小微产废企业集中收运体系	-		
	3	绿色(低碳)工厂	-		
	4	碳排放制度	-		
	5	碳排放强度	tCO2/万元		
	6	循环化改造			

园区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

序号	具体评价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1	园区应为以制造业为主要功能、工业产值(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或其中可独立统计的区块。		
2	国家和地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3	近三年,园区和园区内企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		
4	园区应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和碳排放控制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5	园区环境质量应达到 GB3095 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应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园区应定期披露环境信息。		
6	园区重点企业应 100%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7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8	园区应建立履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应配备 2 名(含)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		

附件2-2

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第三方评价报告

园 区 名 称： _____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_____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20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一、园区基本信息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园区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园区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上年得分情况	绿色指数得分	加分项得分	评价总得分
<p>本机构承诺已对园区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保证园区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程序公正,评价结果客观。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p>			

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报告(格式)

一、评价园区情况介绍

主要介绍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的目的、依据及被评价园区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二、评价过程描述

主要介绍评价工作安排、评价人员组成、文件资料评价情况、现场评价情况、数据收集及审核的过程、指标数据的不确定性分析、报告编写及评价结论复核等内容。

三、园区绿色化建设或改造主要做法

主要介绍为推动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所采取的主要做法。

四、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工作亮点

主要介绍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工作中的亮点。

五、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中存在的问题

主要介绍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或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对园区持续创建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七、参考文件清单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参考的园区相关材料清单。

八、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园区评价指标数据评价清单
(年)指标数据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评价情况说明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MG)	29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31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注: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120分

() 年)园区加分项数据清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	单位	指标数据
评价情况说明 其它要求	1	工业节能诊断比例	%		
	2	小微产废企业集中收运体系	-		
	3	绿色(低碳)工厂	-		
	4	碳排放制度	-		
	5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万元		
	6	循环化改造			

园区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

序号	具体评价要求	是否符合	评价情况
1	园区应为以制造业为主要功能、工业产值(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或其中可独立统计的区块。		
2	国家和地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3	近三年,园区和园区内企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		
4	园区应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和碳排放控制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5	园区环境质量应达到GB3095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应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园区应定期披露环境信息。		
6	园区重点企业应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7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8	园区应建立履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应配备2名(含)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衢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市交〔2022〕77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对《衢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衢市交〔2021〕130号)做如下修改:

将第二部分第(七)条

“在县(市)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报备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2. 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负责人员及管理人员信息。”

修改为

“在县(市)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修改后的《衢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26日起施行。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7月26日

衢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文件精神,促进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规范、有序发展,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

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二)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本市网约车数量由市场调节,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本市及下辖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

(四)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线上线下车服务能力,并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

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五)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在所辖地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还应提交注册登记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以及企业法人授权该分支机构全权承担网约车经营服务、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等企业主体责任的授权委托书;

4.在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固定办公场地证明材料;

5.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平台公司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核认定结果;

6.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数据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证明材料;

7.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包括:①车辆管理制度、车辆技术档案制度;②驾驶员管理制度;③网约车调度规则;④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内部安全保卫制度;⑤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⑥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⑦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还应当提交防止非营运车辆利用合乘信息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⑧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

8.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4年。

(七)在县(市)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三、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八)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 2.七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4年;
- 3.车辆登记牌照为浙H牌照;

4.车型应为新能源汽车,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且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小于250千米;车辆计税价高于15万元的,不受车型及技术参数限制;

5.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6.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九)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已取得本市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机动车行驶证所登记的住址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登记住址在市本级的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2.机动车行驶证;

3.机动车登记证书;

4.机动车购置发票;

5.新能源车辆应提供综合工况续航里程证明;

6.营运车辆相关保险证明,承运人责任险如由平台公司购买的提供平台保险方案证明;

7.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

8.机动车卫星定位装置、报警装置安装证明及接入情况资料,卫星定位装置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所规定的标准,卫星定位平台应通过交通运输部标准符合性审查,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9.机动车加盟已取得本市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相关协议;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区域为许可地所在县(市)。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区域为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

(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结合车辆使用年限确定,最长不超过8年。

网约车车辆达到退出年限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自动失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注销。

网约车车辆变更所有人或使用性质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

(十一)网约车车辆申请变更使用性质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已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证明。

(十二)申请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驾驶员,应符合以

下条件:

-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3.无暴力犯罪记录。

(十三)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由驾驶员或已取得本市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居民身份证;
- 2.机动车驾驶证。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平台公司或驾驶员申请,会同公安部门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审查,无法查询有关记录的,申请人需提供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资格考试,为符合条件且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发放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十四)网约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网约车驾驶员的岗前培训、申请注册和继续教育等工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区域科目考试大纲,组织实施考试。

(十五)取得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后,应完成从业资格注册手续后,方可上岗服务。

(十六)同一个网约车驾驶员与两个以上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均应承担驾驶员日常管理责任,并按订单归属承担承运人责任。

四、网约车经营行为

(十七)网约车只能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不得提供巡游揽客,不能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场地轮排候客。已设立网约车接驳站点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手段确保车辆在规定区域内接客。

(十八)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向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运营服务。

(十九)网约车平台公司应遵守下列规定:

- 1.遵守相关网约车服务规范,保证网络服务平台的运行可靠性,提供24小时不间断运营服务;
- 2.应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

供服务的相一致,并将车辆和驾驶员的相关信息及经营过程中的更新信息向车辆经营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3.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设立与经营规模相当的安全专项资金。要建立车辆定期检查、保养制度,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确保车辆技术性能良好;

4.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服务评价机制。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颜色、型号、牌照号码等信息。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保证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原始记录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服务质量统计数据和原始记录真实、准确;

5.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车辆和驾驶员退出机制。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网约车车辆及驾驶员许可条件结合自身制定的服务标准及要求,对不符合许可条件或严重违反服务标准及要求的车辆或驾驶员,应立即停止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并及时告知许可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相关保险方案对社会公布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7.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二十)网约车车辆应遵守下列规定:

- 1.应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取得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营运证件;
- 2.应当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经营范围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经营范围内;
- 3.不设专用车牌号段,不喷涂、张贴、安装各类标志标识及顶灯设备;
- 4.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应确保正常使用,卫星定位数据格式和传输方式应符合相关标准,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和公安部门报警平台。

(二十一)网约车驾驶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驾驶;
2. 遵守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使用文明用语,并保持车容车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3.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不得途中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

五、服务与监督

(二十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经营服务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网约车车辆和网约车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

(二十三)发改、公安、人社保、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有关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职责:

发改部门会同交通部门进一步规范网约车自主定价行为。

公安部门应当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依法开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与社会稳定。依法依规审核驾驶员相关信息,核查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有无交通肇事犯罪记录、危险驾驶犯罪记录、吸毒记录、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记满12分记录以及有无暴力犯罪记录。

人社保部门负责对网约车行业履行劳动关系过程中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依法查处劳动违法行为。

商务部门依据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区域内外商投资网约车企业(机构)的信息报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民银行负责查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规定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行为。

税务部门负责对网约车行业贯彻执行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管,并负责查处网约车经营过程中的税收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注册,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价格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过程中的价格违法行为。

公安、网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约车行业网络安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四)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牵头开展网约车行业失信专项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平台上予以公示。

六、附则

(二十五)巡游出租汽车以电信、互联网等方式为乘客提供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二十六)私人小客车合乘(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以合乘名义开展非法营运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二十七)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月30日起施行,2017年2月25日衢州市交通运输局等七部门发布的《衢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衢市交〔2017〕25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市司发〔2022〕29号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司法局、财政局,市级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衢州市司法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14日

关于加快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律师行业“扬帆行动”,围绕高质量建设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目标任务,努力提升我市律师万人比,促进我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委《关于打造更优人才生态推动衢州大发展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要求,以增强律师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核心,加大对律师行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健全律师工作体制,搭建律师服务平台,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为推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质量建设“法治衢州”“平安衢州”和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5年,律师队伍人才机制进一步完善,律师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初步建成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的律师人才队伍,培育一批规模化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和在专业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律师事务所,形成结构科学合理、专业门类齐全、执业规范有序、服务优质高效、保障充分有力的律师行业发展新格局。

(一)人才队伍优化目标:全市律师总数达到1150名,“每万人拥有律师数”达到5.0,市、县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覆盖率达100%。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和“双一流”高校、五院四系全日制法学类专业本科毕业生100名以上;培养名律师30名以上,其中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突出的领军型律师10名,在全市律师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重要影响的骨干型律师20名。

(二)品牌规模律师事务所培育目标:培育执业律师50名以上的综合性品牌规模律师事务所1家,30-50名执业律师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2家以上,培育覆盖建筑房地产、破产重整、政府法务、公司法务、金融保险、刑事辩护等重点领域的专业特色强所10家。

(三)执业权利保障目标:律师调查取证权、会见权、阅卷权等执业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律服务市场进一步规范,

律师职业道德水平明显提高,律师职业社会认可度、满意度、美誉度进一步提高,律师行业公信力、竞争力整体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培育律师队伍发展壮大

1.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鼓励律师事务所整合兼并做大做强,推进律所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国家级、省级优秀律师事所在我市设立分所,并在一年内执业律师达20名以上的(本地律所转入的律师不超过50%),分别给予分所50万元、30万元奖励;律师事务所依法享受中小企业和服务业等优惠扶持政策。对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当年一次性奖励20万元,每增加1000万元再奖励20万元;执业律师首次达5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一次性予以奖励30万元;引进全国或省级优秀律师、各专委会主任、涉外人才库律师为负责人的团队,团队执业律师人数3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律所奖励20万元。鼓励律师事务所合并重组,合并后每净注销一家,给予合并后的律师事务所一次性奖励10万元。所需资金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财政予以保障。

2.加强律师队伍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大高端法律服务人才、紧缺专业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力度,提升法律服务层次,加强涉外商事、知识产权、涉外经济、公司重组并购、证券金融、互联网经济等领域的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青年律师培养,重点培育一批讲政治、重操守、专业精、服务优的名律师。建立《衢州市律师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建议目录》(动态公布),引进律师人才对照人才分类相应层次,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人才政策。引进全国或省级优秀律师、各专委会主任、涉外人才库律师,并承诺服务3年以上的,分别给予律所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入选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浙江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执业律师,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奖励。外省执业律师到衢州执业,并承诺服务3年以上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1万元奖励。设立青年律师首次执业补贴制度,对首次获准执业,且年龄未满35周岁的专职律师,年度考核合格的,从执业获准之日起3年内,按照每年1万元的标准逐年予以补贴。给予律师的奖励或补贴,由律师注册的律师事务所负责发放,所需资金由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机关所在地财政予以保障。

3.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党政机关应当保障报考人员必要的考前复习时间。公职律师岗前培训费、会费由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列支。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公职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对公职律

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实务技能培训,提升公职律师履职能力和水平。完善公职律师考核激励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表现突出的公职律师,在评优评先、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建立公职律师等级制度,根据公职律师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等情况,将公职律师分四个等级管理,并给予相应激励。鼓励公职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公益法律服务,公职律师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报销直接费用及办案产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

(二)积极搭建法律服务平台

4.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继续加强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和领导接访随行制度,将律师参与诉源治理、矛盾纠纷调解、信访接待和处理、信访积案化解及群体性事件处置、市场主体公益法律服务等事项,统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落实法律服务主体责任。

5.完善党政机关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科学制定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决策工作机制,把法律顾问服务经费纳入各部门预算,根据工作量和绩效合理确定外聘法律顾问报酬。鼓励县级财政积极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予以保障,逐步提高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健全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考评机制,确保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落到实处。

6.推动律师参与社会治理。建立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补助机制,为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完善法律援助指派机制,为更多青年律师提供办案机会。严格落实办案补贴,并逐步提高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支持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促进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深入开展。建立健全司法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宣传、民政、工会、妇联、残联、工商联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搭建合作平台。

7.拓展法律服务领域。鼓励律师事务所、律师立足高质量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目标定位,积极参与“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实施,拓展金融、证券、投资、知识产权等新兴和高端法律服务市场,发挥重大项目法律服务顾问团作用,加大律师对重大项目服务力度。组织引导律师参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助企纾困,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优化律师执业环境

8.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尊重和协助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的执业活动,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司法行政机关要定期与法院、检察院沟通协调,及时发现和解决律师执业存在困难和问题,

着力破解会见难、阅卷难、申请收集调查取证难、人身权利受到侵犯等问题。

9. 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依法查处取缔非法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场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的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个人。

10. 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坚持党建引领,将党建工作融入律师执业全过程,融入律所日常管理,融入律所文化建设,以党建带所建促发展,教育引导广大律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确保律师行业正确的政治方向。完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两结合的管理体制,落实律师事务所主体管理责任,加强律师队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完善投诉处理和惩戒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建立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各自依法履职的良性

互动关系。充分发挥律师界“两代表一委员”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引导律师通过团体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推荐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加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队伍。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律师行业发展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律师行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 加大投入保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妥善安排资金,保障政策兑现。

(三) 加快政策衔接。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律师行业发展规划,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制订相关实施细则,督促各项扶持政策落地见效。

本意见自2022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20〕2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3年度、2024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度和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550元、590元。

二、2023年度和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

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100元、1180元。

三、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条件的困难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财政补贴。

四、本通知自2022年11月18日起执行。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18日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2022〕46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建管部,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省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三年行动,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活动,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建〔2022〕4号)要求,我局

修订了《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8日

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考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和文明施工水平,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以下简称“考评”)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衢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质安站)负责实施,每年考评一次,时间安排在第三季度。考评范围为衢州市行政区域内完成竣(交、完)工验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电力项目等。

(二)考评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

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范。项目考评得分根据计算公式: $A=B \times 0.3 + C \times 0.4 + D \times 0.3 - E \times 0.2 + F$ 确定,其中A代表考评得分,B代表一阶段评分,C代表二阶段评分,D代表三阶段评分,E代表信用分值(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到位被扣信用分值),F代表附加分(总分6分,得分标准:盘扣外架3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每项得1分)。

(三)各县(市、区)、智造新城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以下简称“市优良工地”)的考核推荐,市住建局负责市优良工地的评定工作。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市优良工地工程规模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4000座以上的体育场或1000座以上的体育馆;
- 2.1000座以上的影剧院;
- 3.60间以上的饭店、宾馆。

4. 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楼、图书馆、教学楼、商场、单体住宅等；

5. 10000平方以上功能有机联系的公共群体建筑，12000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旧城改造中6000平方米以上连片建设住宅，4000平方米以上的高层商住楼，4000平方米以上统一规划建设村镇住宅群；3000平方米以上别墅区。

6. 建安工程量10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管道工程、堤岸工程等市政公用工程；建安工程量2500万元以上的隧道、管廊、轨道交通、城市广场、污水处理、净配水厂等工程。

7. 1000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8. 装配式建筑项目申报规模：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项目规模不小于4000平方米，农村装配式建筑项目不小于1500平方米，木结构装配式建筑项目不小于1000平方米。

9. 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申报范围：实施集中开发建设的，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以上的群体项目；单体建筑面积在25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10. 工程规模未达到上述规定，但在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工程。

(二)市优良工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2. 已列入建设主管部门创市优良工地计划。

3. 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上岗。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相关信息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信息系统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

5. 申报项目需严格落实《衢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等省、市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

6. 施工现场使用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撑体系、标准化安全防护设施等新技术、新材料，运用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起重机械安全监控（黑匣子、吊钩可视化等）、扬尘在线视频监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深基坑自动监测系统、超危大工程采用自动监测报警系统等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手段。

7.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做到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裸土覆盖，围墙设置喷淋，工地出入口设置自动化冲洗平台，

设置三级沉淀池，配备雾炮，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平台，施工路面硬化，暂不施工的场地绿化等措施，外脚手架设置喷淋，配备洒水车等。

8.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齐全、整洁、卫生、结构安全。

9. 已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 已开展县(市、区)级优良工地评选工作，申报项目被评为县(市、区)级优良工地。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推荐申报市优良工地：

1. 申报项目在施工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主承建单位1年内在本省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评审周期计算)。

3. 项目的各方主体在施工过程中被建设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4. 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情形。

5. 发生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的。

三、申报程序

(一)拟参与考评的项目，主承建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在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上报创优计划，经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领取市优良工地参评牌匾。

(二)申报市优良工地工程分别在基础施工阶段、主体施工阶段和主体完工阶段(市政公用工程在工程量完成30%、60%、90%)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对申报工程进行三阶段检查评分，并填写《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并将检查结果录入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市住建局将适时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项目的主体施工阶段(市政公用工程在工程量完成60%)进行检查评分，并填写《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并将检查结果录入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

(三)各县(市、区)、智造新城建设主管部门应从县级优良工地参选项目中择优推荐市优良工地，推荐申报名单的文件和有关资料报市住建局。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应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填写申报市优良工地汇总表(附表1)和市优良工地相关资料情况审查表(附表4)。

(四)市优良工地三阶段检查考评节点

1. 建筑工程各阶段工程形象进度如下：

一阶段：基础阶段(地下室回填完成)；

二阶段:主体阶段(主体结构封顶);

三阶段:装饰装修阶段(粉刷工序完成)。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阶段工程形象进度如下

(1)道路工程

一阶段:道路路基完成前;

二阶段:道路基层铺筑完成,面层铺筑前;

三阶段:路面面层铺筑完成后7日内。

(2)桥梁、隧道、园林绿化工程

一阶段:完成总工程量的30%左右;

二阶段:完成总工程量的60%左右;

三阶段:完成总工程量的90%左右。

(五)市优良工地申报材料分为上、下册,统一用A4纸,设置封面(封面上应打印工程名称、申报企业、申报地区和申报日期),除目录外需编页码,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1.上册内容

(1)《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申报表》(附表二)一式两份。

(2)参建企业的证明材料(总分包合同复印件等)。

(3)获得县(市、区)级优良工地文件。

(4)各县(市、区)、智造新城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的三阶段的评分。

(5)各县(市、区)、智造新城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不少于3次的日常检查。(附表3)

(6)专项检查记录表(附表4)。

(7)创建市优良工地文字材料,字数一般不少于1500字;

(8)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9)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复印件)。

(10)市优良工地“参评牌”领取单审批表(附件5)

(11)申报企业(包括参建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1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当年6月30日前只能提供工程各方主体单位盖章并签字的竣工验收表的,还需提供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

(13)有参建企业的,提供参建单位的证明材料(专业承包企业完成建安工程量占工程分包工程量20%以上的)可作为参建企业申报。同一项目平行发包的装饰装修、室外配套等工程(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且项目建安工程量占总承包项目建安工程量的20%以上的)同作为参建企业,原则上参建企业不超过2家。

(14)其他有关资料。

2.下册内容

(1)彩色照片。要求:工程基础、主体、结顶(装饰)各阶段和五小设施等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十个分项分类,每个分项的不同部位不少于3张照片反映安全状况和参选牌悬挂情况的彩色照片,(缺项的要有说明);能反映工程竣工的外立面全貌,其中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和室内大厅及部分楼层照片各不少于1张。

(2)录像。要求:能充分反映施工全过程中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成效的内容。(时间5-10分钟,视频影像要清晰,能完整读取,制作PPT,一并保存于U盘)

四、评审程序

(一)市优良工地评审程序:

1.评委会的组成。由市住建局负责成立市优良工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由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局机关相关处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市建筑业协会、市市政协负责人担任。

2.资料审查。评审前,由市住建局组织资料评审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根据申报资料,结合专家审查结果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三阶段安全评分情况,形成审查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

3.召开评审会。评审委员会听取参评项目汇报后,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超过有效票数三分之二以上者通过),初定获市优良工地的工程名单。

4.网上公示。经过市住建局审议通过后,对初定的获奖工程在衢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市住建局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的,公布市优良工地名单。

(二)对获得市优良工地的项目,由市住建局发文表彰,并授予获奖企业证书和奖牌。获奖项目信息在衢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市住建局专栏对外公布。

五、监督与管理

(一)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市优良工地工作的指导,积极主动帮助相关企业开展创建活动。在日常检查中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提升创建工地的整体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把关,认真推荐。

(二)对已申报市优良工地的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或各类专项检查中若发现项目文明施工、安全管理等方面在问题严重的,可实施摘牌处理。摘牌分为临时性摘牌(附表6)和永久性摘牌(附表7),临时性摘牌可待存在问题整改完毕,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复查符合要求

后重新挂牌;若存在问题整改不及时、不主动、不彻底的或临时性摘牌两次的给予永久性摘牌,取消其市优良工地参评资格。

(三)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直接摘除市优良工地参选牌

1.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对创市优良工地的阶段考评分数低于80分(优良),且经整改后仍然达不到优良标准的;

2.申报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3.申报工程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

4.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不诚信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5.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相关人员在申报工程中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6.施工过程中发生周边居民投诉事件、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食物中毒事件、治安案件及其他各类事件,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参评项目企业信用分被扣超过20分的(限于本项目,整个施工周期为计分周期)。

六、审查纪律

(一)申报市优良工地的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二)检查、审查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市住建局所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后施行,原《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衢住建办〔2021〕19号)同时废止。

附件2

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申报表

工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_____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申报企业填写。
- 2.企业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工程名称应写全称。
- 3.三阶段评分应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或市级专业部门评定的结果填写。
- 4.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应对该工程在文明施工、安全管理等方面作出综合评价,列出主要优、缺点。

申报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总承包企业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参建企业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监理企业	单位名称	(公章)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长度(米)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时间		五方责任主体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 监督记录时间		三阶段评分			
申报理由					

注:可另加附页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评价:

(公章)
年 月 日

衢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阶段检查记录表(第 次检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长度(米)		工程造价(万元)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总承包企业		项目经理	
参建企业1		项目经理	
参建企业2		项目经理	
监理企业		项目总监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监督记录时间	
形象进度		评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市场行为			
安全生产			

<p>消防安全</p>	
<p>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文明施工</p>	
<p>其他</p>	
<p>综合评价意见</p>	
<p>检查单位和人员</p>	<p>检查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p>

注：该表作为申报材料之一、可另加页。

附件4

专项检查表

工程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规模情况		
三阶段安全检查评分、日常检查情况		
申报工程竣工、备案情况		
申报企业条件符合情况		
申报企业申报资料整理情况		
检查组成员：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查时间： 年 月 日</p>		
检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有 日</p>		

注：此表作为申报材料之一

附件6

临时摘牌登记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摘牌时间		牌匾号码	
摘牌原因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章): 年 月 日</p>		
整改情况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章): 年 月 日</p>		

接收人:

时间:

附件7

永久摘牌登记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摘牌时间		牌匾号码	
摘牌原因			
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